

股票代碼：5457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桃園縣龜山鄉民生北路一段568號
電 話：(03)212-00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5
(五)關係人交易	26~29
(六)抵質押之資產	3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0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0
(十)其 他	30~31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3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3~35
3.大陸投資資訊	35~36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6

會計師核閱報告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968,514千元及1,168,355千元，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之投資損失淨額分別為224,224千元及6,341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為依據。另，附註十一、(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予以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季報表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若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 美 萍

會 計 師：

陳 振 乾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9.30		96.9.30			97.9.30		96.9.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89,978	3	282,113	7					
133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2,000	-	2,000	-	2100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八)及六)	\$ 549,063	16	459,863	12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四)及六)	691,086	20	906,838	23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2,409	2	94,296	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1,678	-	25,624	1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47,042	1	16,320	1
118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流動(附註五)	475,274	14	294,730	7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附註四(十二))	95,385	3	108,626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1,430	1	23,514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三))	9,861	-	102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	79,996	2	100,573	3		<u>783,760</u>	<u>22</u>	<u>679,207</u>	<u>18</u>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五)	774	-	-	-	長期負債：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附註四(十一))	29,389	1	21,452	1	長期借款(附註四(九)及六)	580,000	17	630,000	16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32,914	1	4,129	-	其他負債：				
	<u>1,434,519</u>	<u>42</u>	<u>1,660,973</u>	<u>43</u>	應計退休金負債及其他(附註四(十)、(十二)及五)	44,282	1	47,895	1
基金及長期投資：					負債合計	<u>1,408,042</u>	<u>40</u>	<u>1,357,102</u>	<u>35</u>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六))	968,514	27	1,168,355	30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一))				
146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	-	2,000	-	普通股	1,589,876	45	1,669,876	43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42,285	1	-	-	特別股股本	200,000	6	200,000	5
	<u>1,010,799</u>	<u>28</u>	<u>1,170,355</u>	<u>30</u>		<u>1,789,876</u>	<u>51</u>	<u>1,869,876</u>	<u>48</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資本公積：				
185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非流動(附註五)	227,735	6	156,283	4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12,221	9	447,568	12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1	-	7,674	-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247,154	7	247,154	6
	<u>229,536</u>	<u>6</u>	<u>163,957</u>	<u>4</u>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22,877	1	2,610	-
固定資產：(附註五及六)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2,438	-	2,438	-
成 本：						<u>584,690</u>	<u>17</u>	<u>699,770</u>	<u>18</u>
1501 土 地	429,535	13	483,118	12	保留盈餘：				
1521 房屋及建築	320,489	9	359,814	9	法定盈餘公積	-	-	44,078	1
1531 機器設備	315,046	9	351,853	9	累積虧損	(276,677)	(8)	(23,823)	(1)
1561 研發設備及其他	48,084	1	65,772	2		<u>(276,677)</u>	<u>(8)</u>	<u>20,255</u>	<u>-</u>
	<u>1,113,154</u>	<u>32</u>	<u>1,260,557</u>	<u>32</u>	累積換算調整數	82,144	2	(2,359)	-
15x9 減：累計折舊	(318,143)	(9)	(324,318)	(8)	庫藏股票	(74,277)	(2)	(50,724)	(1)
1599 減：累計減損	(96,000)	(3)	(96,000)	(3)	股東權益合計	2,105,756	60	2,536,818	65
1672 預付設備款	31,124	1	33,514	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u>730,135</u>	<u>21</u>	<u>873,753</u>	<u>22</u>					
其他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3,513,798</u>	<u>100</u>	<u>3,893,920</u>	<u>100</u>
1801 出租資產(附註四(七))	84,495	2	2,665	-					
1830 遞延費用及其他	24,314	1	22,217	1					
	<u>108,809</u>	<u>3</u>	<u>24,882</u>	<u>1</u>					
資產總計	<u>\$ 3,513,798</u>	<u>100</u>	<u>3,893,920</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長霖

經理人：江長霖

會計主管：翁志先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五)	\$ 1,521,833	101	1,900,646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5,091	1	35,984	2
營業收入淨額	1,506,742	100	1,864,66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五)	1,291,615	86	1,712,585	92
營業毛利	215,127	14	152,077	8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177	-	758	-
	216,304	14	152,835	8
營業費用(附註五)：				
6100 推銷費用	102,535	7	113,443	6
6200 管理費用	74,842	5	87,63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9,755	5	99,634	5
	257,132	17	300,709	16
營業淨損	(40,828)	(3)	(147,874)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8,976	1	8,529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5,592	-	8,252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四(三)及五)	9,982	1	7,458	-
	24,550	2	24,239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5,872	2	20,517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六))	224,224	15	6,341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831	-	1,387	-
7530 其他損失(附註四(三))	3,472	-	828	-
	260,399	17	29,073	1
本期稅前淨損	(276,677)	(18)	(152,708)	(9)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十二))	-	-	(9,958)	(1)
本期淨損	\$ (276,677)	(18)	(142,750)	(8)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910 基本每股虧損(元)(附註四(十三))	\$ (1.62)	(1.62)	(0.91)	(0.84)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長霖

經理人：江長霖

會計主管：翁志先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276,677)	(142,750)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64,630	77,857
遞延所得稅利益	(5,392)	(17,18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831	1,387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224,224	6,341
權益法投資取得現金股利	28,133	16,535
應收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減少	110,607	48,496
存貨增加	(4,140)	(15,3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3,531)	3,681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36,827	(29,08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4,544)	(8,270)
其他	730	(4,9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7,698</u>	<u>(63,34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49,763)	(67,864)
出售固定資產(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46,334	32,384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5,723)	21,884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減少(增加)	(224,686)	40,39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74,189)
遞延費用增加及其他	(5,468)	(4,8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9,306)</u>	<u>(152,19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9,073	(5,039)
償還長期借款	(70,000)	(240,000)
現金增資	-	399,98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本	-	14,490
發放特別股股息	-	(8,000)
買回庫藏股	(57,174)	(50,72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8,101)</u>	<u>110,70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219,709)	(104,8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9,687	386,9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9,978</u>	<u>282,113</u>
本期支付利息	<u>\$ 26,167</u>	<u>20,743</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6,819</u>	<u>28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逾期應收關係人帳款轉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u>\$ 42,641</u>	<u>35,488</u>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42,285</u>	<u>-</u>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淨額	<u>\$ 81,918</u>	<u>-</u>
支付現金購買固定資產情形：		
購買固定資產總額	\$ 50,868	76,584
本期應付設備款增加數	(1,105)	(8,720)
	<u>\$ 49,763</u>	<u>67,864</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長霖

經理人：江長霖

會計主管：翁志先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主要經營業務為各式電腦、電子及通訊產品有關之電子連接器之加工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正式上櫃掛牌。

本公司分別以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一日及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為合併基準日，採取吸收合併方式合併興豪生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豐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後本公司經營業務為機械之設計、加工、製造及買賣、各種電子零組件、各式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相關控制按鍵之關鍵組件、原料及模具之設計、製造與買賣等。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員工人數分別為239人及395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投資國外營運機構採權益法為評價基礎者，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減除所得稅影響數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五)約當現金

本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短期票券。

(六)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
- 2.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七)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依此政策，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等三種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1. 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再衡量，或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2. 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資產或負債，則將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重分類為當期損益，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將前述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
3. 國外營運淨投資避險：將避險工具之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轉列為當期損益。

(八)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可收現性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九)存貨

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為評價基礎，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市價採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評估。呆滯及不良存貨按淨變現價值評估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若喪失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力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改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並以改變時之帳面價值作為成本。

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對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以前年度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因無法分析原因選擇採五年攤銷之餘額，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被投資公司增發之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銷保留盈餘。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本公司擔保被投資公司債務，或對其有財務上之承諾，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者，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無義務或無法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其損失由本公司全額認列。若原長期股權投資不足抵減投資損失時，則沖轉應收款項(或應收關係人款)，如尚有不足，則貸記長期股權投資貸項，列入其他負債項下。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第一季、第三季、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十一)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資產並進行使該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相關資產之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供出租之固定資產，按其帳面價值轉列出租資產；未供營業使用之固定資產，依性質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0年
- 2.房屋建築之附屬設備：5~10年
- 3.機器設備(含模治具設備)：2~5年
- 4.研發設備及其他：2~5年

(十二)遞延費用及其攤銷

購入電腦軟體之成本予以遞延，於開始使用後分三~五年平均攤銷。

(十三)無形資產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1.專利權：2~5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指於目前情況下，企業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者，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停止提列折舊、折耗或攤銷，並單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其淨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之金額，於損益表認列為減損損失。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淨公平價值若續後回升，於損益表認列為利益，惟迴轉金額不得超過原已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及原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得迴轉之金額。

(十五)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前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三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付，如有不足，再由本公司支付。

上述採確定給付退休金部份，本公司以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此項採確定提撥退休金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於認股權給與日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即認股權給與日)本公司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之股東權益；認股權給予後，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之差異不認列為酬勞成本。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給與日係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之前，故依92.9.15台財證六字第0920003788號函之規定，不予追溯調整。

(十七)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且尚未處分或註銷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抵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股本與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八)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

(十九)研究發展支出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所有資本化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二十)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對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於編製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先行估計擬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廿一)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估計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另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本公司因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另依基金會(92)基秘字第084號函規定，於採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收益之年度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俟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之股利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範圍內，迴轉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廿二)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減除特別股股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民國九十七年度以後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增發之新股係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為基礎計算增發之股數；惟於編製期中報表時，則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為基礎估算。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於開始適用日重新評估已認列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或攤銷方法，並無應予變更之情事。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對當期損益並無影響。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69號函，員工分紅轉增資不再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可選擇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如具稀釋作用，則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7.9.30</u>	<u>96.9.30</u>
零用金	\$ 177	148
支票及活期存款	63,993	157,056
定期存款	<u>25,808</u>	<u>124,909</u>
	<u>\$ 89,978</u>	<u>282,113</u>

(二)金融商品

1.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u>97.9.30</u>	<u>96.9.30</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銀行金融債券)	\$ <u>2,000</u>	<u>2,000</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銀行金融債券)	\$ -	<u>2,000</u>

上述銀行金融債券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長期持有至到期日(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採浮動利率計息且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擔保之情事。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97.9.30</u>	<u>96.9.30</u>
股權投資：		
華德光電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德)	\$ <u>42,285</u>	<u>-</u>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九月起，喪失對原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華德之重大影響力，爰以其帳面價值42,285千元由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參閱附註四(六)之說明。

上列股權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三)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政策

1.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u>項 目</u>	<u>97.9.30</u>		<u>96.9.30</u>	
	<u>帳面價值</u>	<u>名目本金</u>	<u>帳面價值</u>	<u>名目本金</u>
衍生性金融負債：				
外幣選擇權合約	\$ <u>(9,861)</u>	<u>USD4,000千元</u>	<u>(102)</u>	<u>USD3,000千元</u>

(1)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項下。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2)因本公司持有之賣出賣權合約不適用避險會計，因此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列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負債。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因公平價值變動分別產生未實現評價損失2,218千元及未實現評價利益693千元。
- (3)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簽約尚未到期外幣選擇權合約明細如下：

97.9.30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交易日	到期日	約定匯率	公平市價負債
賣出美金買權	USD 3,000千元	97.8.13~ 97.9.11	97.10.30~ 97.11.13	USD/NTD 29.09~30.3	\$ (7,363)
賣出美金賣權	USD 1,000千元	97.9.2	97.12.2	USD/NTD 34.07	(2,498)
					<u>\$ (9,861)</u>

96.9.30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交易日	到期日	約定匯率	公平市價負債
賣出美金買權	USD 5,500千元	96.8.17~ 96.9.12	96.11.28 96.12.27	USD/NTD 33.00~33.05	\$ (102)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

	97.9.30	96.9.30
應收票據	\$ 19,914	14,248
應收帳款	675,115	904,590
減：備抵呆帳	(3,943)	(12,000)
	<u>\$ 691,086</u>	<u>906,838</u>

應收帳款提供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五)存 貨

	97.9.30	96.9.30
商品及製成品	\$ 71,677	98,862
在製品及半成品	15,534	18,155
原物料(含在途存貨)	9,335	4,433
	96,546	121,450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6,550)	(20,877)
	<u>\$ 79,996</u>	<u>100,573</u>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7.9.30		96.9.30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天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迅科技(BVI))	100	\$ 330,388	100	479,461
S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Stech (BVI))	100	135,092	100	158,390
Toyoshima BVI Corp. (Toyoshima (BVI))	100	120,396	100	121,898
Hummingbird Technology Limited				
(Hummingbird (BVI))	100	99,356	100	103,864
豐島產業(香港)有限公司(豐島香港)	100	79,884	100	83,487
豐島馬來西亞有限公司(豐島馬來西亞)	100	70,137	100	98,155
豐島巴譚有限公司(豐島巴譚)	100	33,432	100	36,104
U.S.A. Speed Tech Inc.(U.S.A. Speed)	100	31	100	438
日益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日益茂工業)	37	88,732	37	83,826
佳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佳國精密)	60	11,066	60	2,732
合 計		<u>\$ 968,514</u>		<u>1,168,355</u>

- 1.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淨額分別為224,224千元及6,341千元，係依據各該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評價計列。
- 2.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一。
-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獲配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豐島馬來西亞之現金股利28,133千元，並認列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減項。
-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增加對天迅科技 BVI 之投資計159,189千元。
- 5.日益茂工業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以15,000千元認購新股750千股，持股比例自39.99%降至37%，本公司因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致對日益茂工業之股權淨值增加而調增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1,926千元。
- 6.本公司為發展薄型化顯示器及觸控式螢幕市場，於民國九十六年第四季投資華德共計60,000千元，持股比例為30%。華德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減資彌補虧損並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放棄對華德之現金增資認股，持股比例降為12.9%，喪失對華德之重大影響力，故自民國九十七年九月起對華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以喪失重大影響力時之帳面價值42,285千元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參閱附註四(二)之說明。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七)出租資產

	<u>97.9.30</u>	<u>96.9.30</u>
成 本：		
土 地	\$ 53,584	-
房屋及建築	39,980	-
機器設備	<u>8,837</u>	<u>4,907</u>
	102,401	4,907
減：累計折舊	<u>(17,906)</u>	<u>(2,242)</u>
	<u>\$ 84,495</u>	<u>2,665</u>

本公司為增進資產有效使用，於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將南崁廠辦大樓部分樓層出租，並將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由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出租資產抵押情形請詳附註六。

(八)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u>97.9.30</u>	<u>96.9.30</u>
信用借款	\$ 430,000	410,000
擔保借款	20,000	-
應付商業本票(減除折價937千元 及137千元後淨額)	<u>99,063</u>	<u>49,863</u>
	<u>\$ 549,063</u>	<u>459,863</u>
未動支額度	<u>\$ 220,000</u>	<u>858,586</u>
利率區間	<u>2.85%~3.80%</u>	<u>1.988%~2.71%</u>

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九)長期借款

<u>貸 款 銀 行</u>	<u>用 途</u>	<u>97.9.30</u>	<u>96.9.30</u>
中國信託	中長期週轉金	\$ 280,000	330,000
台北富邦	中長期週轉金	<u>300,000</u>	<u>300,000</u>
		<u>\$ 580,000</u>	<u>630,000</u>
未動支額度		<u>\$ 120,000</u>	<u>120,000</u>
利率區間		<u>2.86%~3.3055%</u>	<u>2.31%~3.5074%</u>

1.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未來償還情形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99.10.01~99.12.31	<u>\$ 580,000</u>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長期借款合同規定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特定流動比率、負債、有形淨值比率及利息償付能力。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對台北富邦銀行之長期借款因利息保障倍數未能符合合約規定，銀行依合約有調整額度之權利，本公司已向銀行協商豁免財務比率限制，因該借款為提供十足擔保之借款，相信將可取得銀行同意減免原約定有關財務比率承諾事項之適用，故本公司仍將前述貸款列為長期借款，暫不予轉列流動負債項下。另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因相同財務比率未能符合台北富邦銀行借款合同規定，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經該銀行同意，不予追究。

(十)退休金

	<u>97年前三季</u>	<u>96年前三季</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利益	\$ (1,503)	(1,422)
確定提撥之退休金成本	8,141	10,388
合 計	<u>\$ 6,638</u>	<u>8,966</u>
	<u>97.9.30</u>	<u>96.9.30</u>
期末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	<u>\$ 51,791</u>	<u>46,287</u>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6,044</u>	<u>31,842</u>
期末既得退休金給付	<u>\$ 2,175</u>	<u>422</u>

(十一)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登記額定股本均為2,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285,700千元，每股以14元溢價發行新股28,570千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2.特別股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私募發行記名式特別股20,000千股，按每股面額10元發行。該次特別股未申請上市(櫃)買賣，其權利義務如下：

- (1)本特別股股息訂為前三年年利率4%、第四年年利率0%，依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發行日為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上述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本特別股於發行期滿時，本公司應於當年度或以後之各年度優先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
- (2)本特別股除領取前述股息外，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3)本特別股之發行期間為四年。自本特別股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之三個月止，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自本特別股到期日前三個月，至到期日前尚未轉換之特別股，本公司得強制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換股比例為一股特別股換一股普通股。
- (4)本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
- (5)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並得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
- (6)本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7)本特別股依其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為普通股時，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
- (8)本特別股轉換之普通股，權利義務除法令另有限制外，與原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經原證期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6,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1,000股，預計可發行普通股新股之總股數為6,000,000股，存續期間為六年。認股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若當日收盤價格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時，則以普通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97年前三季					
發 行 單位總數	期初流通 在外單位數	本期行使 單位數	本期失效 單位數	期末流通 在外單位數	認股價格(元)
6,000	3,129	-	-	3,129	\$ 10

96年前三季					
發 行 單位總數	期初流通 在外單位數	本期行使 單位數	本期失效 單位數	期末流通 在外單位數	認股價格(元)
6,000	4,578	1,449	-	3,129	\$ 10

4.公積及盈餘分配之限制

(1)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除因長期股權投資以權益法評價而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外，餘依公司法規定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可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六年五月本公司因對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增值而認列資本公積計1,926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對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增值而認列之資本公積均為2,438千元，列為「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此項資本公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認列。

(2)盈餘分配之限制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金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分派之，盈餘分派如下：

- A.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
- B.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C.股東紅利。

依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在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盈餘之分派以當年度稅後淨利為優先考量，惟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分配時備供動支。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其中股票股利發放比率為配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百，現金股利為配發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四十。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依原證期會之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可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相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另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尚未結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相關資訊，可俟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結算及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揭露之適用，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同意以法定盈餘公積44,078千元及溢價發行產生之資本公積135,347千元彌補虧損。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庫藏股票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激勵員工士氣並提升員工向心力及維護公司信用與股東權益，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買回庫藏股7,647千股，買回金額為57,174千元，前述買回之庫藏股股數未逾法定限額；本公司復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庫藏股8,000千股，成本為59,733千元，此項減資案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庫藏股股數尚餘6,450千股，金額計74,277千元，係於民國九十六年度為轉讓予員工而買回，依法令規定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二)所得稅

1.本公司所得稅利益組成如下：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含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 5,392	7,230
遞延所得稅利益	(5,392)	(17,188)
所得稅利益	\$ -	(9,958)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估計所得稅利益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稅前淨損依規定稅率計算所得稅額	\$ (69,169)	(38,177)
投資抵減本期發生數	(9,776)	(11,696)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損失	2,315	401
營運總部之免稅所得	-	(4,841)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本期增加數	58,010	60,000
所得稅估計差異及其他	18,620	(15,645)
估計所得稅利益	\$ -	(9,958)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內容如下(以所得稅率25%計算):

	<u>97.9.30</u>	<u>96.9.30</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虧損扣除	\$ 69,778	36,323
權益法認列境外投資損失	62,086	-
尚未使用投資抵減	56,314	44,985
資產減損損失—房屋建築	9,120	9,120
提列退休金準備超限	6,511	7,960
備抵呆帳超限數	6,257	5,567
存貨跌價損失	4,137	5,219
其 他	<u>3,687</u>	<u>7,492</u>
	217,890	116,666
減: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u>(184,456)</u>	<u>(83,734)</u>
	<u>33,434</u>	<u>32,932</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10,162)	(10,162)
未實現兌換利益	(14,261)	-
權益法累積認列境外投資利益	-	(19,151)
累積換算調整數及其他	<u>(28,181)</u>	<u>(13)</u>
	<u>(52,604)</u>	<u>(29,326)</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19,170)</u>	<u>3,606</u>
	<u>97.9.30</u>	<u>96.9.30</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15,528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5,827)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u>(13,343)</u>	<u>(11,922)</u>
合 計	<u>\$ (19,170)</u>	<u>3,606</u>

4.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得享受投資抵減情形如下:

申報年度	抵減項目	依據	可抵減 總額	尚 未 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 年 度
民國九十五年	研究發展支出	申報數	\$ 28,188	28,188	民國九十九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	"	申報數	18,350	18,350	民國一〇〇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	"	估計數	<u>9,776</u>	<u>9,776</u>	民國一〇一年度
			<u>\$ 56,314</u>	<u>56,314</u>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投資抵減每一年度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內抵減之，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7.9.30	96.9.30
未分配盈餘(虧損)所屬年度：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 (276,677)	(23,823)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9,049	22,559
	96年度	95年度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	19.10%(實際)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三年度。另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五年度虧損得用以扣除當年度之純益，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估計可扣除總額、尚未扣除金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可扣除總額	尚未扣除餘額	最後可扣除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申報數)	\$ 171,933	171,933	民國一〇一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估計數)	107,179	107,179	民國一〇二年度
	\$ 279,112	279,112	

(十三)每股虧損

股數：千股
每股盈餘：元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扣除4%特別股股息)	\$ (282,010)	(280,677)	(160,708)	(148,75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含特別				
股轉換之約當股數)	173,609	173,609	177,263	177,263
	\$ (1.62)	(1.62)	(0.91)	(0.84)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潛在普通股因具反稀釋效果，故不列入稀釋每股虧損計算。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列之金融資產分別約為1,596,181千元及1,704,905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約為1,363,760千元及1,309,207千元，除下列者外，其餘之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約略相同：

	97.9.30		96.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285	-	-	-
非流動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負債—流動	9,861	9,861	102	102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關係人款)、應付費用、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 (2)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4)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非流動」部份係參酌公司的借款資金成本予以計算利息收入，故以帳面價值計算其公平價值。
 - (5) 長期負債係採市場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帳面價值計算其公平價值。
3.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金融商品除現金及銀行存款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其公平價值外，其餘部分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評價方式估計其公平價值。
4.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提供作為擔保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
5.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24,892千元及290,242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1,129,063千元及1,089,863千元。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6.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進銷貨均以美金為計價單位，使本公司既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暴露於市場匯率波動之風險。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為規避部分前述匯率波動可能產生之風險，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部份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及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則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預期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當日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1碼，本公司估計每年現金流量支出淨額將增加2,510千元。

7.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及買入外幣選擇權交易主要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成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惟其不符避險會計處理條件，故列為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本公司所從事賣出外幣選擇權交易係以交易為目的，並持續定期評估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風險，適時採行適當因應措施。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天迅科技(BVI)	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Stech (BVI)	"
Toyoshima (BVI)	"
Hummingbird (BVI)	"
豐島馬來西亞	"
豐島香港	"
豐島巴譚	"
U.S.A. Speed	"
佳國精密	本公司持股60%之子公司
日益茂工業	本公司持股37%之轉投資公司
華德	本公司為華德之董事
豐島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豐島蘇州)	Toyoshima BVI 持股100%之子公司
日益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益茂科技)(註)	日益茂工業之子公司

(註)：該公司以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合併基準日與日益茂工業合併，以日益茂工業為存續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銷貨、託外加工及相關應收(付)關係人帳款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金額	佔本公司各該科目%	金額	佔本公司各該科目%
銷 貨：				
豐島馬來西亞	\$ 5,214	-	21,716	1
豐島蘇州	3,441	-	766	-
豐島巴譚	3,096	-	24,085	2
其 他	3,566	-	6,645	-
	<u>\$ 15,317</u>	<u>-</u>	<u>53,212</u>	<u>3</u>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金額	佔本公司各該科目%	金額	佔本公司各該科目%
進 貨：				
天迅科技 (BVI)	\$ 872,397	69	1,359,783	82
豐島香港	99,871	8	78,760	5
佳國精密	58,130	5	39,141	2
Toyoshima (BVI)	53,565	4	6,406	1
Stech (BVI)	35,125	3	6,071	-
Hummingbird (BVI)	1,448	-	14,045	1
	<u>\$ 1,120,536</u>	<u>89</u>	<u>1,504,206</u>	<u>91</u>
託外加工：				
日益茂工業	\$ 4,917	52	-	-
日益茂科技	18	-	4,846	75
	<u>\$ 4,935</u>	<u>52</u>	<u>4,846</u>	<u>75</u>
	97.9.30		96.9.30	
	金額	佔本公司各該科目%	金額	佔本公司各該科目%
應收關係人帳款：				
豐島香港	\$ 27,513	6	18,061	2
豐島巴譚	12,618	3	36,313	4
豐島馬來西亞	5,280	1	5,525	1
豐島蘇州	4,823	1	755	-
其 他	4,085	-	458	-
	54,319	11	61,112	7
減：轉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42,641)	(9)	(35,488)	(4)
	<u>\$ 11,678</u>	<u>2</u>	<u>25,624</u>	<u>3</u>
應付關係人帳款：				
佳國精密	\$ 29,879	23	11,790	11
Stech (BVI)	12,245	9	1,820	2
日益茂工業	4,918	4	-	-
日益茂科技	-	-	2,710	2
	<u>\$ 47,042</u>	<u>36</u>	<u>16,320</u>	<u>15</u>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1)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收款期限為月結60~90天，惟得依雙方資金狀況商議延長付款期限；對於超過正常收款期限三個月部份則轉列其他應收款，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關係人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部份轉列其他應收款分別為42,641千元及35,488千元。另，對前述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係參考當時同種類產品的市場價格。
- (2)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付款期限除天迅科技(BVI)外，餘為月結60~180天，惟得經雙方商議後調整。天迅科技(BVI)之子公司所生產之連接器產品係透過天迅科技(BVI)銷售予本公司，且其營運資金係受本公司控制，故本公司對天迅科技(BVI)的付款條件主要係依其資金需求而彈性調整。本公司對關係人產品之平均進貨價格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係以本公司產品售價減除合理之利潤後計算，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係依子公司所發生之成本考量合理之利潤予以議定。
2. 勞務費
- 本公司與U.S.A.Speed簽訂委託蒐集商業資訊服務合約，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因上述合約所支付之勞務費分別為3,352千元及5,326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應付勞務費均為0元。
3. 顧問費收入
- 本公司與豐島馬來西亞簽訂合約，由本公司提供產品技術顧問諮詢及支援等服務，並依當年度該產品之銷貨收入淨額之5%計收顧問收入。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因上述合約所計收之顧問費收入為1,779千元及3,801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應收勞務費分別為1,435千元及28千元，帳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流動」項下。
4. 固定資產交易代墊及代購交易
-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與華德簽訂合約，出售機器設備、專利權等予華德，合約總價款計36,780千元，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本公司已按帳面價值出售機器設備15,660千元，其餘尚未出售之專利權於資產負債表以「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表達。
- 除上段所述外，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出售機器及模具設備予關係人總價款分別為1,003千元及11,236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累計出售利益分別為3,415千元及3,278千元，帳列遞延貸項(列於其他負債科目)。
-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因業務需要或配合子公司之資金需求，代關係人墊付貨款及雜項支出，其屬於營運產生之代墊款，因期間短而未計息，惟若非營運性代墊款則分別按年利率2.7%及2.5%計息，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因資金融通所計收之利息收入分別為6,638千元及4,876千元。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因前述代墊款及出售機器與模具予關係人而產生其他應收款及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三個月款項餘額合計如下：

	<u>97.9.30</u>	<u>96.9.30</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流動：		
天迅科技 (BVI)	\$ 354,565	73,072
豐島香港	72,631	103,001
Hummingbird (BVI)	34,025	38,868
豐島巴譚	12,618	20,530
Toyoshima (BVI)	-	59,231
	<u>\$ 473,839</u>	<u>294,702</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非流動：		
豐島香港	\$ 77,547	66,808
Toyoshima (BVI)	75,899	33,862
豐島蘇州	63,317	55,613
Hummingbird (BVI)	10,972	-
	<u>\$ 227,735</u>	<u>156,283</u>

5.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之明細分別如下：

關係人	性質	<u>97.9.30</u>		<u>96.9.30</u>	
		提供背書 保證額度	已使用額度	提供背書 保證額度	已使用額度
天迅科技 (BVI)	購料及信用借款	\$ 236,751	-	362,900	7,855
	衍生性金融商品				
Hummingbird (BVI)	購料及信用借款	156,426	-	248,870	1,778
Stech (BVI)	購料及信用借款	153,213	-	347,946	-
Toyoshima (BVI)	購料及信用借款	80,325	-	81,450	-
	衍生性金融商品				
		<u>\$ 626,715</u>	<u>-</u>	<u>1,041,166</u>	<u>9,633</u>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資產	擔保標的	帳面價值	
			97.9.30	96.9.30
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定期存單及銀行存款備償戶)		銀行長短期借款及關稅保證	\$ 32,914	4,129
應收帳款		銀行長短期借款	235,298	354,826
土地及建築物(含附屬設備及出租資產)		銀行長期借款	635,964	649,490
合計			<u>\$ 904,176</u>	<u>1,008,445</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除附註五所述以外，其他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為進貨已開立而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1,781千元。
- (二)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因購置固定資產已簽約尚未付款之餘額分別為7,402千元及4,909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在不超過七億元(每股面額10元)之額度內，授權董事會辦理私募增資。據此，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以每股5元辦理私募普通股40,000千股，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200,000千元。

十、其他

(一)本公司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4,037	111,733	125,770	22,935	138,370	161,305
勞健保費用		1,001	10,398	11,399	1,783	12,735	14,518
退休金費用		358	6,280	6,638	815	8,151	8,966
其他用人費用		1,055	6,749	7,804	2,053	8,667	10,720
折舊費用(註)		29,625	19,601	49,226	46,171	22,653	68,824
攤銷費用		301	13,061	13,362	404	8,629	9,033

註：不含97年及96年前三季出租資產折舊費用分別為2,042千元及806千元。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本公司帳載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自民國九十二年度起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外投資總額20%範圍內，提列國外投資損失準備，並於申報當年營利事業所得稅認列為當期費用，惟若自投資年度起五年內未實際發生損失，應予迴轉認列當期收益。由於此項準備之提列不符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分別將帳上提列之損失金額與累積之準備金額予以沖銷，惟此項調整並未入帳。此項調整結果，使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財務報表所列之保留盈餘均較帳列數減少40,648千元。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資金貸與他人者 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與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業務往來 未(進)貨 金 額	資金貸與 最高限額 (註1)
										名稱	價 值		
01	本公司	關係企業： 天迅科技(BVI)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流動	421,151	354,565	\$ 354,565	-	註2	註2	註2	註2	(872,397)	842,302
		豐島香港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流動及非流動	"	168,788	150,178	2.7 %	"	"	"	"	(99,871)	"
		Toyshima (BVI)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非流動	"	75,899	75,899	2.7 %	"	"	"	"	(53,565)	"
		豐島蘇州	"	"	63,650	63,317	2.7 %	"	"	"	"	3,441	"
		Hummingbird (BVI)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流動及非流動	"	48,278	44,997	2.7 %	"	"	"	"	(1,448)	"
		豐島巴譚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流動	"	18,175	12,618	-	"	"	"	"	3,096	"
					<u>701,574</u>								

註1：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資金貸予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2：貸與對象均為本公司100%控股之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本公司	天迅科技(BVI)	子公司	315,863	431,826	236,751	註2	11.24 %	1,052,878
	"	Hummingbird (BVI)	"	"	254,737	156,426	"	7.43 %	"
	"	Stech BVI	"	"	299,814	153,213	"	7.28 %	"
	"	Toyoshima (BVI)	"	"	143,643	80,325	"	3.81 %	"
	"	豐島香港	"	"	32,198	-	"	- %	"

註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為限。本公司持有百分之百股權之子公司或孫公司則不受前述百分之十五之限制。

註2：背書保證對象均為本公司100%控股之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或出資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股權憑證： 天迅科技(BVI)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500	\$ 330,388	100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	Stech (BVI)	"	"	4,338	135,092	100	"
"	Toyoshima (BVI)	"	"	7,050	120,396	100	"
"	Hummingbird (BVI)	"	"	2,000	99,356	100	"
"	豐島香港	"	"	10,800	79,884	100	"
"	豐島馬來西亞	"	"	2,000	70,137	100	"
"	豐島巴諱	"	"	美金 2,200	33,432	100	"
"	U.S.A. Speed	"	"	1	31	100	"
"	佳國精密	"	"	1,500	11,066	60	"
"	日益茂工業	被投資公司	"	5,561	88,732	37	"
					<u>\$ 968,514</u>		
"	華德	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61	\$ 42,285	12.9	"
"	金融債券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	\$ 2,000	-	<u>2,000</u>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天迅科技(BVI)	子公司	進貨	872,397	69%	註	註	註	註	-%	-

註：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2)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天迅科技(BVI)	子公司	354,565	註1	註1	註1	22,831	-
"	豐島香港	"	150,366	"	"	"	10,147	-

註1：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註2：本公司係於每月月底與關係人結算應收應付款項，上列期後收回金額係截至97年10月20日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四(三)之說明。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訊：

單位：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或出資額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天迅科技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402,242	402,242	12,500	100	330,388	(134,177)	(130,502)	子公司
本公司	Stech (BVI)	"	"	142,411	142,411	4,338	100	135,092	(24,538)	(24,538)	子公司
本公司	USA Speed	美國	貿易	897	897	1	100	31	633	633	子公司
本公司	Toyoshima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37,734	237,734	7,050	100	120,396	(10,006)	(9,973)	子公司
本公司	Hummingbird (BVI)	"	"	58,590	58,590	2,000	100	99,356	(27,238)	(27,138)	子公司
本公司	豐島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各種電子、通訊、電腦零件及其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19,716	19,716	2,000	100	70,137	(789)	(756)	子公司
本公司	豐島香港	香港	"	93,193	93,193	10,800	100	79,884	(20,887)	(20,798)	子公司
本公司	豐島巴諱	印尼	"	48,637	48,637	美金 2,200	100	33,432	(1,966)	(1,891)	子公司
本公司	佳國精密	台北縣新莊市新樹路268巷26號之1	模具及塑膠之製造批發	15,000	15,000	1,500	60	11,066	13,568	8,141	本公司持股60%之子公司
本公司	日益茂工業	台北縣樹林市樹潭街1-3號	金屬電鍍加工、電鍍及電子設備買賣及代理業務	35,149	35,149	5,561	37	88,732	(1,240)	(459)	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華德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五十七號九樓之十四	生產LCD擴散片與增亮膜之專業廠商	(註1)	60,000	4,261	12.9	(註1)	(註1)	(16,943)	(註1)
				1,053,569	1,113,569			968,514		(224,224)	
Stech (BVI)	北京宣德電子有限公司	大陸地區	生產及銷售金屬沖壓件、塑膠射出件、其他鋼鐵製品及其他銅製品等。	美金 2,000	美金 2,000	美金 2,000	100	美金 1,842	美金 (511)	美金 (520)	子公司
Hummingbird (BVI)	昆山宣德電子有限公司	大陸地區	生產及銷售金屬沖壓件、塑膠射出件、其他鋼鐵製品及其他銅製品等。	美金 2,000	美金 2,000	美金 2,000	100	美金 3,600	美金 (929)	美金 (927)	子公司
天迅科技 (BVI)	東莞宣得電子有限公司	大陸地區	"	美金 12,500	美金 12,500	美金 12,500	100	美金 7,358	美金 (6,186)	美金 (6,223)	子公司
豐島香港	東莞清溪三星豐島五金硅膠廠 (註2)	大陸地區	硫化橡膠製品、橡膠製科學儀器配件、其他開關、其他類無法歸類之斷路器、開關等、電路開關、保護電路或連接電路器之零配件。	(註2)	-	(註2)	-	-	-	-	來料加工廠
"	豐島電子製品 (東莞)有限公司	大陸地區	硬質橡膠製品、其他硫化橡膠製品(硬橡膠者除外)，所屬貨品之生產。	港幣 15,236	港幣 11,624	港幣 15,236	100	港幣 9,379	港幣 (4,581)	港幣 (4,676)	子公司
Toyoshima (BVI)	豐島蘇州	大陸地區	硫化橡膠製品、橡膠製科學儀器配件、其他開關、其他類無法歸類之斷路器、開關等、電路開關、保護電路或連接電路器之零配件。	美金 7,000	美金 7,000	美金 7,000	100	美金 5,446	美金 (71)	美金 (77)	"
日益茂工業	日益茂科技	台北縣新莊市民安東路125巷16號1樓	金屬電鍍加工	(註3)	70,000	(註3)	(註3)	-	(註3)	(註3)	-
"	盛大科技有限公司	薩摩亞	控股公司	美金 5,000	美金 5,000	美金 5,000	100	154,538	(1,252)	(1,252)	-

註1：本公司因放棄對華德之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由30%降低至12.9%，而喪失對其重大影響力，故自民國九十七年九月起，相關評價方式由權益法改為以成本衡量，並按改變時之帳面價值作為成本，有關說明詳附註四(二)。

註2：東莞清溪三星豐島五金硅膠廠係本公司透過100%持有之豐島產業(香港)有限公司於東莞設立之來料加工廠，已於民國93年度與豐島電子製品(東莞)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並將其原投入資本併入存續公司中，且於97年4月完成變更登記。

註3：日益茂工業以民國97年3月31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日益茂科技，以日益茂工業為存續公司。

2.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1	天迅科技 (BVI)	Toyoshima (BVI)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美金850	美金850	-%	營業週轉	美金 -	-	-	無	-	美金 2,057	美金 4,113

註：轉投資公司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轉投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轉投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昆山宣德Stech (BVI)	豐島蘇州	聯屬公司	人民幣3,699	人民幣32,000	人民幣32,000	-	129.78 %	人民幣36,986
		本公司	聯屬公司	台幣20,264	台幣100,000	台幣100,000	-	74.02 %	台幣202,638

註：轉投資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轉投資公司淨值1.5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轉投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為限，屬轉投資公司最終持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轉投資事業則不受前述1.5倍之限制。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或出資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Stech (BVI)	股權憑證： 北京宣德電子有限公司	係Stech (BVI)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美金 2,000	美金 1,842	100.00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
	富國宣得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係Stech (BVI)之轉投資公司	"	美金 2,010	美金 1,020	22.15	"	-
Hummingbird (BVI)	昆山宣德電子有限公司	係Hummingbird (BVI)之子公司	"	美金 2,000	美金 3,600	100.00	"	-
天迅科技(BVI)	東莞宣得有限公司	係天迅科技(BVI)之子公司	"	美金 12,500	美金 7,358	100.00	"	-
豐島香港	豐島電子制品(東莞)有限公司	係豐島香港之子公司	"	港幣 15,236	港幣 9,379	100.00	"	-
Toyoshima (BVI)	豐島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係Toyoshima (BVI)之子公司	"	美金 7,000	美金 5,446	100.00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天迅科技(BVI)	宣德	宣德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872,397	91 %	註1	註1	註1	註1	- %		
"	東莞宣得電子有限公司	天迅科技(BVI)持股100%之子公司	進貨及委託加工	美金 29,946	100 %	註2	註2	註2	美金 13,868	- %	列為其他應收款	
豐島香港	豐島電子制品(東莞)有限公司	豐島香港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港幣34,664	100 %	註2	註2	註2	港幣45,102	- %	"	

註1：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註2：視聯屬公司間資金需求而有墊付貨款之情形。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2)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天迅科技(BVI)	東莞宣得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美金13,868	註1	註1	註1	-	-
豐島香港	豐島電子制品(東莞)有限公司	子公司	港幣45,102	註1	註1	註1	-	-

註1：天迅科技(BVI)及豐島香港分別為東莞宣得電子有限公司及豐島電子制品(東莞)有限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東莞宣得電子有限公司及豐島電子制品(東莞)有限公司之資金係由各該直接控股公司控管。

註2：天迅科技(BVI)及豐島香港係於每月月底分別與東莞宣得及豐島電子制品(東莞)有限公司結算應收應付款項，上列期後收回金額係截至97年10月20日止。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主要係規避以外幣計價之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因不擬採用避險會計，因此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如下：

A. 天迅科技(BVI)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損失金額計美金37千元，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未交割之遠期外匯合約。

B. 東莞宣得電子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利益金額計人民幣1,051千元，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未交割之遠期外匯合約。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概況：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對大陸之投資概況如下：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北京宣德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金屬沖壓件、塑膠射出件、其他鋼鐵製品及其他銅製品等。	美金 2,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2,000	-	-	美金2,000	100%	美金 (520)	美金 1,842	32,935
富國宣得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金屬及塑膠表面塗裝處理。	美金 9,075	"	美金2,010	-	-	美金2,010	22.15%	-	美金 1,020	-
昆山宣德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金屬沖壓件、塑膠射出件、其他鋼鐵製品及其他銅製品等。	美金 2,000	"	美金2,000	-	-	美金 2,000	100%	美金 (927)	美金 3,600	-
東莞宣得電子有限公司	"	美金12,500	"	美金12,500	-	-	美金 12,500	100%	美金 (6,223)	美金 7,358	-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台灣之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清溪 三星豐島 五金硅膠 廠	硫化橡膠製品、橡膠製科學儀器配件、其他開關、其他類無法歸類之斷路器、開關等、電路開關、保護電路或連接電路器之零配件。	係屬來料加工廠故無資本額	註	註	-	-	-	-	-	-	-
豐島電子 製品(東莞) 有限公司	硬質橡膠製品，其他硫化橡膠製品(硬橡膠者除外)，所屬貨品之生產。	港幣15,236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港幣11,624	-	-	港幣11,624	100%	港幣(4,676)	港幣9,379	-
豐島電子 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	硫化橡膠製品、橡膠製科學儀器配件、其他開關、其他類無法歸類之斷路器、開關等、電路開關、保護電路或連接電路器之零配件。	美金7,000	"	美金7,000	-	-	美金7,000	100%	美金(77)	美金5,446	-

註：請詳附註十一(二)、1之說明。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元	25,510 千元	美元	27,270 千元	1,263,454
港幣	11,624 千元			

2.交易情形：請詳附註五(二)之說明。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不適用。